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二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經重列 (附註1)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342,947	3,917,124
其他收入	3	37,419	18,90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5,192	(20,217)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2,615,152)	(3,088,015)
僱員福利開支		(421,452)	(404,703)
折舊及攤銷支出		(38,420)	(42,729)
其他經營支出		(223,889)	(225,24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2,500	11,050
其他收益 – 淨額	4	5,712	16,371
營運利潤		114,857	182,542
融資收入		10,545	7,301
融資成本		(6,272)	(7,28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225	(2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2)	(2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94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3,283	208,036
所得稅開支	5	(23,696)	(31,385)
除所得稅後利潤		99,587	176,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00,332	177,305
非控股權益		(745)	(654)
		99,587	176,651
股息	6	26,219	35,5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港幣0.21元	港幣0.38元
每股攤薄盈利	7	港幣0.21元	港幣0.37元

綜合全面收入表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99,587	176,6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683	602
貨幣換算差額	8,032	27,236
轉撥自集團旗下公司物業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500	—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20,215	27,8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802	204,48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466	205,155
非控股權益	(664)	(6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9,802	204,4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經重列 (附註1)	經重列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544	263,124	262,485
投資物業	59,600	46,600	35,55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215	6,832	6,659
聯營公司的投資	–	6,993	31,48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50,089	301,008	282,292
無形資產	5,41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93	56,199	3,9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80	15,866	12,294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11	–	–
	772,148	696,622	634,707
流動資產			
存貨	374,378	348,932	443,376
應收貿易賬款	8 710,745	804,638	948,865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7,536	46,378	62,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	27,847	27,843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71	1,9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77,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753	681,432	400,251
	1,944,519	1,911,207	2,061,414
總資產	2,716,667	2,607,829	2,696,12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661	47,308	46,966
其他儲備	563,076	536,795	476,454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4,325	18,979	25,831
– 其他	889,767	820,584	710,116
	1,514,829	1,423,666	1,259,367
非控股權益	(1,326)	(666)	–
總權益	1,513,503	1,423,000	1,259,367

		經重列 (附註1)	經重列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72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	—
	<u>2,731</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625,523	619,419	774,7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17,507	231,932	195,5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183	3,183
衍生金融工具	—	—	2,4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73	19,437	24,646
貸款	348,130	310,858	436,259
	<u>1,200,433</u>	<u>1,184,829</u>	<u>1,436,754</u>
總負債	<u>1,203,164</u>	<u>1,184,829</u>	<u>1,436,754</u>
總權益及負債	<u>2,716,667</u>	<u>2,607,829</u>	<u>2,696,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744,086</u>	<u>726,378</u>	<u>624,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6,234</u>	<u>1,423,000</u>	<u>1,259,3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早前呈報)	46,966	149,848	1,056,605	–	1,253,419
會計政策變動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	5,948	–	5,94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6,966	149,848	1,062,553	–	1,259,367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經重列)	–	–	177,305	(654)	176,6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602	–	602
貨幣換算差額	–	–	27,248	(12)	27,236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7,850	(12)	27,838
全面收入總額(經重列)	–	–	205,155	(666)	204,4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42,563)	–	(42,56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32	–	132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2	1,233	–	–	1,57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42	1,233	(42,431)	–	(40,8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47,308</u>	<u>151,081</u>	<u>1,225,277</u>	<u>(666)</u>	<u>1,423,000</u>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100,332	(745)	99,58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1,683	–	11,683
貨幣換算差額	–	–	7,951	81	8,032
轉撥自集團旗下公司物業至投資物業 之物業重估盈餘	–	–	500	–	50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0,134	81	20,215
全面收入總額	–	–	120,466	(664)	119,80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0,925)	–	(30,925)
授出附屬公司股份予僱員	–	–	–	4	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3	1,269	–	–	1,62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53	1,269	(30,925)	4	(29,2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661</u>	<u>152,350</u>	<u>1,314,818</u>	<u>(1,326)</u>	<u>1,513,50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為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引入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應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資產的賬面值，以計量資產的遞延稅項。該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修訂可追溯應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採納此修訂並追溯應用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有關應用的影響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名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合共港幣4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港幣35,550,000元)。本集團追溯應用此項修訂，按規定，根據可透過出售完全收回之假定相關稅務後果，重新計量有關若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金額為港幣46,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港幣35,550,000元)。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摘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9,835	7,772	5,948
保留盈利增加	9,835	7,772	5,948
非控制性權益增加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所得稅開支減少		2,063	1,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		2,063	1,824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純利增加		-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每股攤簿盈利增加		港幣0.01元	港幣0.00元

以下為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準則之修訂，惟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業務概無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版) 政府貸款

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呈報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收益 – 淨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利潤/(虧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與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3,302,530	50,476	3,353,006
分部間收益	(10,059)	–	(10,059)
對外收益	<u>3,292,471</u>	<u>50,476</u>	<u>3,342,947</u>
分部業績	<u>90,352</u>	<u>(6,864)</u>	<u>83,488</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35,265</u>	<u>362</u>	<u>35,627</u>
資本開支	<u>28,574</u>	<u>6,030</u>	<u>34,60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3,899,060	26,102	3,925,162
分部間收益	(8,038)	–	(8,038)
對外收益	<u>3,891,022</u>	<u>26,102</u>	<u>3,917,124</u>
分部業績	<u>164,959</u>	<u>(8,187)</u>	<u>156,77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40,015</u>	<u>140</u>	<u>40,155</u>
資本開支	<u>37,382</u>	<u>981</u>	<u>38,363</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6,385</u>	<u>16,788</u>	<u>2,053,17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9,953</u>	<u>15,450</u>	<u>2,025,403</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83,488	156,772
其他收入	37,419	18,90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2,500	11,050
其他收益 – 淨額	5,712	16,371
融資收入 – 淨額	4,273	1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4,225	(2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2)	(23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94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24,262)</u>	<u>(20,560)</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23,283</u>	<u>208,036</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53,173	2,025,403
投資物業	59,600	46,600
聯營公司的投資	–	6,993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350,089	301,0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93	56,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80	15,8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	27,84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76,496	127,913
	<u>2,716,667</u>	<u>2,607,829</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5,627	40,155
– 公司總部	2,793	2,574
	<u>38,420</u>	<u>42,729</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4,604	38,363
– 公司總部	2,057	860
	<u>36,661</u>	<u>39,223</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386,940	437,171
亞洲(不包括香港)	1,860,021	2,368,454
歐洲	639,736	564,962
香港	456,250	546,537
	<u>3,342,947</u>	<u>3,917,12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18,80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77,730,000元)、港幣795,18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0,644,000元)、港幣225,2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8,575,000元)及港幣214,54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89,375,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四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080	949
亞洲(不包括香港)	178,426	140,693
歐洲	37	42
香港	578,325	539,072
	<u>758,868</u>	<u>680,756</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386	150
加工收入	23,052	9,118
其他	12,981	9,641
	<u>37,419</u>	<u>18,909</u>

4.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7,790	15,333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及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640	–
金融工具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2,726)	–
– 已變現	(928)	(2,032)
匯兌(虧損)/收益 – 淨額	(523)	1,9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0	1,1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3,891)	–
	<u>5,712</u>	<u>16,371</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10	6,161
– 海外稅項	14,247	32,835
遞延所得稅	3,113	(2,9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525	(4,695)
– 遞延所得稅	(399)	52
	<u>23,696</u>	<u>31,385</u>

經重列
(附註2)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過往的優惠稅率調高至25%。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中國內地成立且過往稅率是低於25%之公司，稅率將於5年內逐漸增至25%。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並在優惠待遇屆滿時於二零一二年起按稅率25%繳納稅項。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30,925,000元 (每股港幣0.065元) 及港幣42,563,000元 (每股港幣0.09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元，合共約港幣14,325,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25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35元)	11,894	16,550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4元)	14,325	18,979
	<u>26,219</u>	<u>35,529</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已付及擬派之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收益表披露。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港幣千元)	<u>100,332</u>	<u>177,30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75,215</u>	<u>472,24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u>0.21</u>	<u>0.3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經重列 (附註1)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100,332</u>	<u>177,30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5,215	472,24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1,374	4,18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6,589</u>	<u>476,425</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21</u>	<u>0.37</u>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09,149	637,486
61至90日	136,098	121,013
超過90日	65,498	46,139
	<u>710,745</u>	<u>804,638</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24,659	573,361
61至90日	472	31,279
超過90日	392	14,779
	<u>625,523</u>	<u>619,419</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35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二零一一年：港幣0.04元)予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股息資格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

年內，我們面對困難重重的宏觀經營環境。歐債危機引申的持續衰退，加上美國及日本經濟復甦緩慢，使客戶對我們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鑑於上述因素，於二零一二年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港幣3,920,000,000元下跌14.7%至二零一二年港幣3,340,0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港幣100,3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之港幣177,300,000元，較去年減少43.4%。利潤減少之主因是銷售收益減少，及中國內地業務的工資上升。

EMS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900,000,000元下跌15.3%至二零一二年港幣3,300,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同期，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益下跌20.5%，而蘇州廠房之銷售收益則輕微下跌1.9%。EMS部門整體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令客戶對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度，EMS部門應佔之分部利潤為港幣90,4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165,000,000元下跌45.2%。分部業績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較低所致。

因應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歐元區經濟狀況不穩定，以及於中國工資及其他營運成本持續上升而面對嚴苛之整體經營環境，EMS部門將致力加強控制存貨及生產過程成本，以改善經營效率，亦將針對性向客戶提供更多增值工程服務。

ODM部門

原設計及製造部門(「ODM部門」)錄得收益為港幣50,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之港幣26,100,000元增加93.4%，而分部虧損則由二零一一年之港幣8,200,000元減少至港幣6,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收益增加主要因為供給Apple® iPhone®的iCarte銷往南韓、澳洲及歐美錄得之銷售額增加。由於全球採用NFC手機付款急增，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iCarte之國際銷售將繼續增加。

Apple及iPhone為Apple Inc.之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

物業發展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共同控制實體，於觀塘兩個地盤發展寫字樓。本集團已按比例支付其中一個發展項目就修改地盤租契分攤的地價補償。預期第一個地盤之建築工程將接近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此外，位於王氏工業中心前址的第二個地盤之地價補償評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清拆位於第二個地盤之王氏工業中心。

財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銀行信貸額總共為港幣1,800,8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348,100,000元，其中港幣27,1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0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81,400,000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擁有超逾銀行貸款之現金盈餘淨額港幣453,700,000元，相對二零一一年之現金盈餘淨額為港幣370,500,000元，增長主要來自經營業績之正面現金流量。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900名僱員。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前景

客戶就二零一三年初期提供最新銷售預測，表明全球經濟增長正在復蘇。本集團對二零一三年的業務展望抱審慎樂觀態度，然而我們相信二零一三年的全球經濟狀況仍存有不明朗因素。

長期股東價值

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透過提高及鞏固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努力務求達成目標。為此，我們努力使業務分部多元化，將其分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寫字樓租賃及零售商場；藉著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向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從而擴展生產線；透過新技術開發及品牌建立增加服務收益；以及繼續改善及精簡製造業務的經營效率。我們將會透過策略投資及資本架構集中業務的投資。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盈利質量，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價值及現金流。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現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與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現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差異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現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與現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差異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競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 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